1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公告编号：2025-09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
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2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ֈ、

5
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3、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
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
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38％；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
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38％；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9％。
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
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